

此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為綜合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

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Unite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及

Golden Island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及

公司細則

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立

表格第 2 號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GOLDEN ISLAND (HOLDINGS) LIMITED

.....
(以下簡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乃受現時彼等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所限制。
2. 吾等為下列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是否有百慕達 人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Nicolas G. Trollope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否	英國	一股
C.F. Alexander Cooper	如上	是	英國	一股
John C.R. Collis	如上	是	英國	一股

現分別同意承購可能由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配發予吾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超過吾等已經各自認購之股份數目，及於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創辦人就分別配發予吾等之股份作出催繳股款時繳付股款。

3. 本公司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定義之豁免/~~本地~~*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合共不超過_____之土地，包括以下地塊：
- 無
5. 本公司有意/無意*於百慕達經營業務。
6.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200,000 港元，分為每股 0.20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獲認購股本金額為 96,200 港元。
7.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之宗旨為一
- 見附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GOLDEN ISLAND (HOLDINGS) LIMITED

表格第 2 號附表

本公司之宗旨／權力

7) 本公司之宗旨

1. 於其所有分公司中作出及履行控股公司之所有職能，及協調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由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控制之任何一組公司之政策及行政管理；
2.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及就此按此目的及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透過原定認購、投標、購買、兌換、包銷、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參與，獲取及持有由任何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統治人、長官、公共機構或當局、機關（最高級、市級、地方或其他級別）發出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負債及證券（不論是否已繳足），並於被催繳或事先催繳款項時或其他情況下付款，及認購有關事項，及持有有關事項用於投資（不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但有權改變任何投資，及行使和強制執行所有權附帶或隨附之權利和權力，及按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言並非即時需要之金錢；
3. 如公司法附表二第(b)至(n)段及第(p)至(t)段所載；
4.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同或保險，及保證、支持或擔保履行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之任何義務（不論有代價或利益與否），及擔保在職或即將任職個別人士之忠誠或填補信任或信心的情況。

8) 本公司之權力

i)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條有權購買本公司之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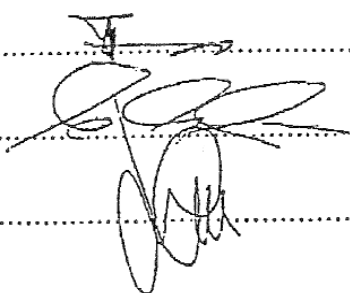
ii)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 條有權發行優先股，持有人有權選擇將其贖回。

iii) 本公司並無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 1 段所述之權力。

印花稅（待貼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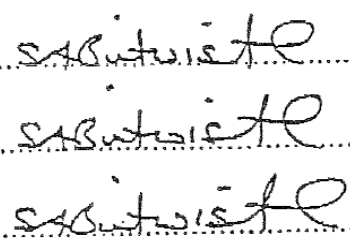
RC3/E.L.

由各位認購人士在最少一名見證簽署過程之見證人面前簽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tylized 'S' followed by a horizontal line and a large, looped 'R'.

(簽署人)



Three identical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each consisting of the word 'witnes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ized font.

(見證人)

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認購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在任何法律條文或其大綱之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下列所有或任何權力：

1. ~~進行與其業務有關或有可能提升任何其財產或權利之價值或使其有利可圖之任何其他方便經營之業務；~~
2. 收購或承辦由任何人士經營公司已獲授權經營之業務、財產及負債的全部或任何部份；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獲取、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牌照、發明、工序、顯著標記和類似權利；
4. 與任何進行或從事或將進行或從事由公司授權進行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任何可進行而有利於公司之業務及交易之任何人士建立合夥關係或達成任何利潤分享、利益聯盟、合作經營、合營企業、互惠特許權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持有任何與公司宗旨完全相似或部份相似或從事任何可進行而有利於公司之業務之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
6. 受第 96 條的規限下，貸款予任何僱員或任何與公司有交易或公司有意與之進行交易之人士或公司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
7. 申請、保證或藉批給、立法之成文法則、移轉、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當局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團體獲賦權授予給之特許狀、執照、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以及為實施上述各項及為承擔當中所附帶之任何責任或義務而支付款項、提供協助或作出貢獻；
8. 設立及支援或協助成立及支援惠及本公司僱員或前僱員或其繼承人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受養人或親屬之組織、機構、基金及信託；並授出退休金及津貼及就保險或類似本段所述任何宗旨者作出付款，以及為慈善、仁愛、教育、宗教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9. 發起任何公司以收購或接管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其他任何有利於公司之目的；
10. 購買、承租、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公司認為對其業務而言乃屬必需或可為其業務帶來方便之任何私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設、維修、改裝、修複及清拆任何達成其宗旨所需或可帶來方便之建築物或工程；
12. 以租賃或期限不超過二十一年之租賃協議方式於百慕達獲得土地，乃屬「真誠」為公司之業務需要並經部長酌情批准以租賃或類似期限之租賃協議方

式於百慕達取得土地而取得之土地，以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憩設施，並且在不再需要用作以上目的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在其註冊成立之法案或章程大綱另行明文規定之範圍（如有）外，及在本法案之條文所規限下，各公司有權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之各類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按揭之方式將本公司之款項投資，及按公司不時之決定而出售、交換、更改或處置該等按揭；
14. 建造、改善、維修、操作、管理、實行或控制任何道路、通路、電車軌道、分支或旁軌、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電氣工程、商店、店鋪及其他工程及可提升公司利益之便利設施，以及貢獻、補貼或以其他方式對其加以協助或參與建造、改善、維修、操作、管理、實行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士之任何合約或義務之履行或達成而籌資或協助籌資，及以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其他方式加以輔助，尤其是擔保任何相應該人士支付有關債務責任之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借款或籌資或保證款項之支付；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兌票、提單、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票據；
18. 經正式授權後，以公司認為合理之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業務或其任何部份（屬其整體或大致上整體）；
19. 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財產；
20. 採用看來合宜之方法宣揚公司之產品，並特別是透過廣告、購買及工藝品或興趣展覽、出版書刊及期刊，以及頒發獎品、獎勵及募捐等方式；
21. 促使公司於任何國外司法權區獲得註冊及承認，並根據該國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於當地指派人員代表公司及於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過程中代表公司接受聆訊文件送達；
22. 以任何由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之財產或就過去向公司提供之服務藉配發及發行公司之已繳足股款股份支付或部份支付；
23. 以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被認為可行之方式，向各公司股東分派任何公司之財產（以現金、物品、實物或其他），但不至於減少公司資本，惟若該分派乃以使公司解散為目的或該分派（此段除外）乃屬合法則不在此限；
24. 建立代理及分支機構；
25. 接受或保留按揭、抵押、留置權及押記，作為支付由公司出售任何部分公司財產之買價或其未付餘款，或買方及他人欠負公司之任何款項之擔保，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按揭、抵押、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組建或當中所附帶之費用及開支；

27. 以可能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理就公司宗旨而言並無即時需要之款項；
28. 以負責人、代理人、承辦人、受託人或其他人士身份，獨自或聯同他人進行本條款所授權之事情及其章程大綱所授權之任何事情；
29. 進行所有其他與實現公司宗旨及行使公司權力所附帶於或有幫助之事情。

在遵守行使有關權力之相應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每間公司均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公司可於其章程大綱納入下列目的（即下列業務）：

- ~~(a) 各類型保險及再投保；~~
- (b) 包裝各種貨物；
- (c) 購買、銷售及買賣各種貨物；
- (d) 設計及製造各種貨物；
- (e) 採礦、採石和勘探各種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和寶石及為其銷售或使用作準備；
- (f) 勘探、鑽井、搬移、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包括石油和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進、發現及發展進程、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實驗室和研究中心之建設、維護及操作；
- (h) 陸路、海路及航空事業，包括以陸運、船運及空運方式運載旅客、郵件及各種貨物；
- (i) 船隻和飛機之擁有人、管理人、運營商、代理商、建築商與修理商；
- (j) 收購、擁有、銷售、租賃、維修或買賣船隻和飛機；
- (k) 旅行代理、運輸承辦商及貨運代理；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商、倉庫管理商；
- (m) 運載雜貨及買賣各類繩索、帆布油及船用品；
- (n) 各類工程；
- ~~(o) 為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發展、經營、建議或作為技術顧問；~~
- (p) 農民、牲畜育種和飼養、放牧、屠夫、製革工人和各種牲畜及農具、羊毛、皮革、動物脂油、穀類、蔬菜加工和其他生產；

- (q) 通過購買或其他方式獲得並持有作為投資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等及類似；
- (r) 購買、銷售、租用、出租和買賣任何種類之運輸工具；及
- (s) 僱用、提供、出租藝術家、演員、各類藝人、作者、作曲家、製片人、工程師和任何類型專家或專才，及擔任彼等之代理。
- (t) 通過購買獲得或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之土地財產及位於任何地方之各類非土地財產。

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採納)

索引

<u>主題</u>	<u>公司細則編號</u>
詮釋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的更改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股份的沒收	34-42
股東登記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的轉讓	46-51
股份的傳轉	52-54
難以追查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4
委任代表	75-80
法團由代表代其行事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卸任	84-85
董事資格的取消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的認證	131
文件的銷毀	132
股息及其他支付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賬目記錄	147-151
審計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	164
組織章程大綱之修訂及 公司細則及公司名稱之更改	165
資料	166

詮釋

1. 於本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相應之第二欄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行。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符合法定人數之董事會議之董事。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開門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公司細則」	指	現有形式之本公司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之本公司細則。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足日」	指	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載之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賦予「聯繫人士」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具監管權之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之具監管權之機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	指	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言之指定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且視該上市或掛牌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掛牌。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知」	指	書面通知，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公司細則別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總裁」	指	本公司總裁。
「登記冊」	指	根據公司法條文置存之本公司主要股東登記冊及（倘適用）任何本公司登記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登記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點。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之本公司法團印章或多個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	公司法及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之百慕達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經不時修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年」 指 曆年。

2. 於本公司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義與該釋義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之單數包含複數之含義，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之詞彙包含各性別之含義；
- (c) 關於人士之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須」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之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印刷、影印、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顯示之文字或數字，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屏顯示之文字或數字，惟相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兩者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案、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之任何法例規定之修訂或成文法則重訂；
- (g) 除上述者外，倘在文義上與主題並非不相符，法規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應具有相同於本公司細則之涵義；
- (h) 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該等股東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按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i) 普通決議案為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根據本公司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按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j) 就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及
- (k) 對所簽立文件之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

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

股本

3. (1) 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公司細則生效之日將分為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2) 在法規、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監管權之機構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件行使。
-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規則和管制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為或有關購買或認購或將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5條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之金額及須分拆之股份面值由決議案定明；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之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該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之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之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權益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之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股份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面值為少之股份，惟仍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並可通過有關決議案決定分拆產生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
 - (e) 變更其股本的計價貨幣；
 - (f) 就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發行或分配訂立條文；及
 - (g)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公司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產生之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之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收益（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之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利益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及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公司法明確允許之股份溢價用途除外）削減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之本公司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或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公司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特別權利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贖回，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或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買入一股可贖回股份，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買之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一般地或就特定購買所決定之最高價格所規限。倘購買透過投標進行，必須可供全體股東參與。

權利的更改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及無損公司細則第8條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附有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撤銷。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公司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限下，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前提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之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須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有關股東或其他人士登記地址所在之一個或多個地區如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應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可不向該等股東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無論如何，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之股東均不得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13. 本公司可就有關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之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之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付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繳付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僅除本公司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15.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登記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承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之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之摹本或以印刷方式加上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之識別號碼（若有）及就此繳足之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作出其他規定。本公司僅可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之適當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印章，惟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發行之股票概不能代表超過一類別以上之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在股票上加蓋或印刷，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7.
 -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之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之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充份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視為接收通知之人士，並在本公司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8. 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登記冊之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之相關時限內發行，當中所述之轉讓，並不包括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或不登記之轉讓。
20.
 -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之承讓人就轉讓予彼之股份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公司細則第(2)段；而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之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決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且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毀壞或污損或聲稱已遺失、偷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彌償時之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毀壞或污損而言，向本公司交付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之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之證書，則不會發出新之認股

權證之證書，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之證書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之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全部繳付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繳付或履行繳付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未全部繳付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之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之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可獲豁免遵守本條公司細則之規定。
23. 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之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之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並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付之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達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之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淨收益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繳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之債務或負債，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之債務或責任之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之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繳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之延展、延遲或撤銷，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董事會可安排在發行股份時對股份持有人訂定不同之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之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繳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之分期付款或有關之其他款項。
28. 倘若催繳股款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向本公司已繳付之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委任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有關追收任何催繳到期款項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催繳之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之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登記冊列作產生債務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之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之證明應為該債務之確證。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及倘並未繳付，則本公司細則規定之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之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限。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提前繳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之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之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提前繳付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提前繳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之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之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之權利。

股份的沒收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繳付之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及

- (b) 述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之股份將會被沒收。
- (2) 如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之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沒收該通知所涉及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之持有人送達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包括交回。
37. 直至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遭沒收之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之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配發及處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終止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繳付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繳付，而不會扣減除或補貼遭沒收股份之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之有關股份全部該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繳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繳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聲明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事實之確證，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權份，且該聲明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書）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且獲處置股份之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之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售賣或處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股東發出宣布通知，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登記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之條款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之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繳付之權利。
42. 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之規定應適用於不繳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之情況。

股東登記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登記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未繳足之任何股份已繳付或同意視為已繳付之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登記冊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之日期。
-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之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該登記冊及其存置所在之註冊辦事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登記冊於其他地方供公眾人士免費公開查閱。

當通過在指定之報紙或有可能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其他報紙登載廣告之方式發通知後，或在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之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時段暫停，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天。

記錄日期

45. 儘管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以下事項之記錄日期：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日(30)之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大會上表決股東之記錄日期。

股份的轉讓

46. 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准許之形式而進行或以通常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書。
47.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在不違反公司細則第46條之規定下，在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之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登記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公司細則概無阻止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之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 (2) 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之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登記冊之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之股份轉至登記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之股東須承擔轉移費用。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之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之股份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之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登記冊之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登記冊之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之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之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書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之授權書）一併提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登記冊之其他地點或註冊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書已正式蓋上釐印（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當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報章登載廣告作出通知後，或在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轉讓之登記可以按照董事會決定在該時間和該期間內停止執行（任何一年中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天）。

股份的傳轉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之唯一人士；惟本條公司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53. 根據公司法第52條，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惠人執行股份轉讓。本公司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之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不予支付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公司細則第7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表決。

難以追查之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2)段之權利情況下，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須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難以追查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該股份之股息相關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公司細則許可之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之實施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之消息；及
 - (c) 倘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股份上市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公司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之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書之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權利之人士簽立之轉讓文書，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收益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收益之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收益(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之情況，有關本條公司細則之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於註冊成立之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不超過十五(15)個月內)舉行一次，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存放請求書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存放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存放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存放請求書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條例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合共持有之股份不少全體股東在大會上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召開。
- (2) 通知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資料。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之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
60. 倘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知或（倘連同通知寄發委任代表文書）寄發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文書，有權收取該通知之任何人士並無收到該通知亦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之決議案或該大會之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填補其卸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除外。

- (2) 除非達到法定人數，否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能在股東大會上進行處理任何事務。就任何目的而言，有權投票且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兩(2)名股東須構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間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請求書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延期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總裁（如有一位）或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卸任，則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之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出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不時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之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65. 倘建議對審議中之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之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之修訂（更正明顯錯誤之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表決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有一票，如以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全部繳付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均有一票。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

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2) 准許以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3)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之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一之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c)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以上股東。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之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

- 67. 若決議以舉手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以投票表決之結果應視作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以投票表決之票數。
- 68. 進行以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表決。
- 69. 進行以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 70. 倘票數相等，則除該大會主席在本身有任何其他票數外，其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1. 若有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登記冊之排名而定。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不健全之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受託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受託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倘適用）存放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授權投票人士之證據。
- (2) 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之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之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繳付目前應付之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在內。
74. 倘：
- (a) 對任何表決人之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之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之任何表決並無點算；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之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大會，惟倘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有關委任必須註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

數目及類別。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其作為委任代表之人士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或其作為委任代表之人士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76. 代表委任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書視為（除非出現相反之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之事實證據。
77. 代表委任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之人士擬於會上表決）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其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書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送交委任代表文書後，該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該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委任代表文書得被視為已予撤回。
78. 代表委任文書須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能排除使用正反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文書。代表委任文書須視為賦有授權，委任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以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書）提呈有關決議案之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書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之情況）對與該文書有關大會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書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書下作出之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書適用之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通知本公司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知內所載委任代表文書或隨附寄發之其他文件指明之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書之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0. 根據本公司細則，股東可進行之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之委任代表進行，且本公司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書之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此委任授權人之文書。

法團由代表代其行事

81. (1) 身為股東之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

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假若法團為個別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且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自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 (2)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法團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均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之事實證據，彼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3) 本公司細則有關法團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1) 根據公司法，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明確或隱含方式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倘有關）作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2) 不論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之方式按公司細則第83(4)條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按公司細則第152(3)條罷免及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之人數不可少於四(4)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先由法定股東大會及其後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在任何就此目的召開之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任期由股東決定，或沒有明確任期的，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

- (2)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之董事席位，惟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據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任期只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股東可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免任，即使本公司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亦然，惟該等就免任董事而召開之任何會議之通知，須載有該等意向之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十四(14)日前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免任動議發言。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規定將董事免任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免任之大會上以選舉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由董事委任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股東可於有關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之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四(4)位。

董事卸任

- 84. (1) 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均須輪換卸任，故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 (2) 卸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換卸任之董事包括（就目前為止需達到規定數目）願意卸任且不再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如此卸任之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換卸任之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卸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換卸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卸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並非被提名參選人士）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之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知，送交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若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知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董事資格的取消

86. 董事如有下列情況，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1) 以書面通知交付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缺席准許而在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停任；
 - (4) 破產或頒令被接管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5) 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6) 因法規任何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公司細則遭免任；或
 - (7) 向有關董事送達由共同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以將其免任。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從其組織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之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並可撤銷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之任何撤銷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之任何賠償申索。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職位之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撤職規定規限，且若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之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實時終止其職位。
88. 即使在公司細則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下，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獲委任職務之執行董事須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該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

及／或退休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之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交付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之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之該位或該等董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之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替任董事之委任或免任，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之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之董事相同之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之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之董事未有親自出席之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若其替任超過一位董事，其表決權則可予累積。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之董事之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須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之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之變動）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之身分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之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之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之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之表決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之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之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卸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再度當選，則緊接該董事卸任前有效之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之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卸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此之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之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付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合理地招致或預期招致之雜費。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卸任代價或卸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在公司法有關條文規限下，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勞崗位（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任何董事就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勞之崗位而獲支付之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以外之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之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如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

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彼等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98.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準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職位或酬勞崗位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細則第99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性質。

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之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之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就任何該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公司細則下之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貸款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給予之任何保證或彌償；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個別或共同提供保證或彌償，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提供一項保證，已承擔該項債項或責任全部或部分；
 - (iii) 任何建議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促使或提出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利益之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操作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採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一般沒有之優待或利益。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表決資格之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招致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公司細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之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之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之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公司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公司細則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之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

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之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利潤或本公司之一般利潤，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c)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之指名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之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其成員（或任何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免任如上文所述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以加蓋印章之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之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該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該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

之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之銀行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之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句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之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行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在該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押記。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有任何衡平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押記，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押記之人士，應採納與前押記相同之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押記優先之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之所有押記及本公司所發行條文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規定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押記及債權證之登記要求。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之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即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該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之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之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公司細則釐定之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公司細則釐定之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之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之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述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述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之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之經常開支。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施加之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公司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知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董事反對有關決議案，亦無接獲反對意見；及載有董事或替任董事正本簽署之文件須於傳真當日起計十(10)日內送交秘書存置。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之人士真誠作出之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身分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之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之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之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屬下之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4. (1) 在法規及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高級人員包括董事、秘書、總裁或主席（須為董事）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在本公司細則第93條之規限下，高級人員須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 (3) 倘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設立通常居駐百慕達之居駐代表，則該居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 (4) 該居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前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發言。
- (5) 本公司須向該居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之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125. (1) 秘書、總裁或主席（須為董事）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為免生疑問，主席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否則直至其因任何原因終止為本公司董事為止。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及董事會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之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之轉授而在本公司之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之權力及履行獲轉授之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之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1) 董事會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級人員登記冊，且須登記與每名董事及高級人員有關之以下資料，即：
- (a) 如屬個人，則其現時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或
 - (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之資料有任何改變；
- 董事會須於事件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登錄有關改變的資料。
-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公開查閱。
- (4) 於本公司細則，「高級人員」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之簿冊中就以下各目的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當選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 (2)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編製之會議記錄須由辦事處秘書保存。

印章

130. (1) 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之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之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之其他形式。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公司細則其他規定之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之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蓋上。凡以本條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件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之限制。在本公司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之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之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的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之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人士受惠之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召開之會議上議事程序之真確記錄。

文件的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名稱或地址變更之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之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之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之文件作出之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之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之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之文件詳情均為有效之文件，惟(1)本條公司細則之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2)本條公司細則之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之條件而負責；及(3)本條公司細則對銷毀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本公司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前提是本條公司細則只適用於

本着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支付

133.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須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誠如公司法所確定者，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繳入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134. 倘從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5. 除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支付。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須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之繳足股款按比例分攤或支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鑑於本公司利潤認為充份之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蒙受之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就支付提供理據，亦可支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定額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之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數額（如有）之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139.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

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之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碎股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之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之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之股份之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面或局部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被適當行使股份選項之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之股份之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之有關股

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a)或(b)分段之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之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之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之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收益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之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派付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之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之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之股份宣派股息之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在營業時間結束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條公司細則之規定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3.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撥出其決定之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利潤之用途應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亦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之任何利潤結轉。

資本化

144.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之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變現利潤之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之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須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遭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公司細則之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公司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之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之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繳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之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繳付之上述現金金額；及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之股份面額；

及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及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之相等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支付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之權利。該證書代表之權利須屬記名形式，須按股份當時之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之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之充足資料。

(2)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規定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之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公司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公

司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有關之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之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之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帳目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48. 帳目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之帳目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0條之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之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益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送交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150. 以所有適用之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之範圍為限並在遵從該等適用之規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49條之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之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之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0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

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之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之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之文件或依公司細則第150條之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計

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審核，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除現任核數師外，其他人士概不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被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至少二十一(21)天發出書面通知書表明有意指定該人士擔任核數師一職，且本公司須向現任核數師發送任何該等通知書之副本。
- (3) 股東可在依照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之方式釐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能力行事以致出現空缺，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空缺及釐定如此委任之核數師之薪酬。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之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之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之任何資料。
157. 公司細則規定之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憑單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該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提交股東並於該大會批准後須為定論，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之賬目報表應為定論。本文所指之一般採納之核

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如使用該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通知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之涵意之內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打字電報或傳真傳送之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送遞時，可採用以下任何方式：

- (a) 親身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
- (b) 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送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該股東適當接收到通知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
- (c)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藉由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每日出版及廣泛流通之報章刊登廣告；或
- (d) 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可把通知存放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及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存放該處（「存在通知」）。存在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惟於網站登載除外。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之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獲發給之通知須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送遞。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送遞，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之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須被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送遞。在證明送達或送遞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之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確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寄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存放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之通知將被

視作於存在通知被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本公司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遞，應視為於親身送達或送遞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送或發佈之時送達或送遞，而在證明送達或送遞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該送達、送遞、或傳送或發佈之行為及時間確證；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
160. (1) 根據本公司細則送遞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之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妥為送達或送遞（除非在送達或送遞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送遞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是與該股東聯名或透過該股東或由他聲稱）之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或其他文件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的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地址、打字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打字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時原來之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登記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如股份持有人為法團）或該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電報或打字電報或傳真或電子傳送信息，在倚賴該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須被視為該持有人按收取時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2. (1) 董事會須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 (2) 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倘本公司須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之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本公司之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

164. (1) 當時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本公司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須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故意疏忽、故意犯錯、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之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透過由本公司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惟該權利之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故意疏忽、故意犯錯、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組織章程大綱之修訂及公司細則及公司名稱之更改

165.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公司細則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獲董事議決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之更改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股東不得要求披露或提供任何與本公司所進行買賣之詳情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之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且屬於或可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事宜有關的資料。